

請釋所屬各事業間之購置訂製財物，如屬各事業間所生產製品，是否得以行政命令規定，均相互以議價方式辦理，不對外公開招標乙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5.9.4.(85)公貳字第8508705-00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5年9月4日

主旨：關於 貴府請釋所屬各事業間之購置訂製財物，如屬各事業間所生產製品，是否得以行政命令規定，均相互以議價方式辦理，不對外公開招標乙案，本會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八十五年八月二日（八五）府教字第一四四六二號函。

二、有關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、定製、變賣財物之是否採公開招標、比價、議價等方式，「稽察條例」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一條已有明定；「稽察條例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復規定，各機關相互間買賣或交換物質、原料、器材、房地產者，得改用議價方式辦理。有關本案貴府所屬各事業間之買賣，是否可援引，其解釋權應屬審計單位；倘審計單位對貴府所屬各事業相互間所生產製品之購置、定製、變賣，認可依「稽察條例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，援引作為改用議價方式之依據，自可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排除公平法之適用。

〔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92.03.24公法字第0920002513號函不再援引適用〕